

附件一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小課後社團/育樂營開課申請表(背面尚有注意與配合事項)

社團名稱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生年月日	
Email			
所需場地及設備			
招收對象			
上課地點	晴: 雨:		
上課時間	☐ 學期間, 每週 , 時 分~ 時 分 ☐ 寒暑假: 月 日~ 月 日, 期間每日 時 分~ 時 分		
課程內容 (本欄簡要說明上課內容、特色等 , 詳細課程表請另附)			
課程教學中如何推動品德教育			
雨天課程內容 (室外課程之課團請簡要說明)			
師資簡介 (簡要說明及附證件影描本)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師相關專長資格證明、大學畢業證書及中信帳戶影本 ☐ 同意由校方進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 ☐ 不同意由校方進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		
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人事主任核章:	

開課注意事項：

- 1、社團指導老師必須提出社團經營之課程規劃與需求，並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評鑑及審核。項目如下：課程內容是否符合學校發展需求(教材應使用正體字)、師資是否符合教學專長授課、教學設計是否配合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等。
- 2、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10人以上始開班為原則**，**不超過20人為原則**。
- 3、實施時間：
 - (1) 學期間：放學後週一至週五16:10-17:40
 - (2) 寒暑假(依校方公布時段，以本校上下課鐘聲為原則)
 - (3) 每節授課時間為四十分鐘，下課至少十分鐘。
- 4、一切收支(含材料費)入公庫辦理代收代付，開課後不宜再另收費用，並交付家長正式收據。社團指導教師**每節以新臺幣400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 5、上課時須簽到並不得遲到或早退。
- 6、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家長同意，並提前通知學務處活動組，以做後續處理工作，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
- 7、請假規定：
 - (1) 請假時，經學務處同意請聘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並以同一人為宜。
 - (2) 若無法請聘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
 - (3)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
 - (4) **本校將為所有蒞校上課的老師(教練)投保當日的勞保，勞保的自付額由薪資中支付，勞保雇主負擔與勞退提撥的部分由本校支付。恕不接受臨時更換授課教師，無故臨時更換授課教師者，本校將不接受其往後所提出之育樂營及課後社團開設申請。**
- 8、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如有受傷，應即時通知學務處值班老師並電話聯繫家長告知受傷狀況及情形。
- 9、上課教師應負責學生放學之導護工作。(需將學生帶至校門口放學、協助馬路導護及家長接送，全體放學及接送完畢後才可離開，不可遺留學生單獨在校門口等候)
- 10、上課期間及結束後教師應指導學生維護場地之整潔，並提醒同學帶走隨身的物品。
- 11、活動期間使用之冷氣費用以校方公布之額度為限，必要時得自該班材料費互勻。
- 12、授課老師應遵循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請完成線上閱覽「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遵循相關規定。

我知道並配合以上措施，簽名_____

*****彭福國小學務處謝謝您的幫忙及合作*****

備註：

*學校社團師資以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為原則。

*外聘師資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該項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符合活動課程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近五年內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專長公開表演、展示、競賽得獎，且其專長符合活動課程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 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 且符合活動課程者。
4. 經學校認定具特殊專長, 符合活動課程內容且具有相關證明者

課程規劃表(可自行調整後運用)

次	課程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